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被担保人:

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悦达集团”)

●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

本次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以部分房产为悦达集团向江苏省再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,反担保金额 10,032.3 万元,期限五年。截至本公告日,加上本次担保,本公司累计为悦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42,532.3 万元。悦达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10.9 亿元。

●本次无反担保措施

●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

截至目前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69,780.33 万元(含本次),其中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99,748.03 万元,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42,532.3 万元,分别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7.33%、16.06%、6.85%。

●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经营需要，悦达集团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，由江苏省再担保公司提供担保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以部分房产为悦达集团向江苏省再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金额 10,032.3 万元，期限五年。本次抵押担保所用房产是公司原办公楼，位于盐城市开放大道 78 号，房产面积 6,390 平方米，土地面积 3,496.80 平方米。目前该办公楼对外出租。

由于悦达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审议时关联方派出董事王连春、祁广亚、杨玉晴、徐兆军、解子胜、王晨澜回避表决。

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与悦达集团签订互保协议，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，互保范围为悦达集团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。互保协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担保事项，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，不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加上本次担保，公司累计为悦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42,532.3 万元，未超过担保额度，本次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悦达集团，法定代表人：王连春；注册资本：50 亿元，成立日期：1991 年 5 月 16 日；住所地：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。主要经营范围：汽车整车制造，新能源整车制造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，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，医疗诊断、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，供应链管理服务等。悦达集团为盐城市人民政府拥有的国有独资企业。

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悦达集团资产总额 702.13 亿元，所有

者权益 246.53 亿元。2020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126.97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.21 亿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抵押担保
- 2、担保金额：10,032.3 万元
- 3、担保期限：五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鉴于公司与悦达集团保持着稳定的互保关系，截至目前，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10.9 亿元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悦达集团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本公司与悦达集团有互保协议，且本次反担保金额在互保额度范围内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69,780.33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其中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99,748.03 万元，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42,532.3 万元，分别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7.33%、16.06%、6.85%。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24日